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文件

永林〔2025〕22号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关于 永林〔2019〕43号文件失效的通知

各林业站、国有林场：

因省林业局《福建省林业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意见》（闽林〔2019〕4号）已失效，据此文件制订的《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贯彻福建省林业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意见》（永林〔2019〕43号）自发文之日起失效。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

2025年7月3日

（本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司法局、发改局。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

2025年7月3日印发